上海法院自主网络司法拍卖公告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1年10月13日10时起至2021年10月16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www.taobao.com）上进行公开网络司法拍卖，竞买人即日起可在网络拍卖平台查阅拍卖信息，并向拍卖辅助机构咨询了解详情，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网上报名并支付保证金。

拍卖标的：华钰矿业（601020）8125446股

保证金：887万元　　**起拍价：**8873万元

起拍价说明：起拍价经合议庭合议，以拍卖日2021年10月13日前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乘以总股数8125446股为起拍价，因股票变动影响较大，实际起拍价在2021年10月13日前进行相应数据调整，该调整后的价格即为本次拍卖的实际起拍价。上网挂拍至开拍前对外公示价格为展示价格，非实际起拍价格。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诚信拍卖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021-62314336　13122582817 朱老师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9月13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1-087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内部之间股权转让暨增资的议案。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江苏栢熠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栢熠”）的股东刘准健和上海隆友信息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隆友”）拟分别与公司控股子公司霍尔果斯王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子创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各自持有的江苏栢熠2%、4%股权以1元人民币转让给王子创投，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根据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通过控股子公司王子创投以自有资金对江苏栢熠增资600万元人民币，其他股东放弃同比例增资。增资完成后，江苏栢熠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人民币1,500万元。本次转让及增资后，江苏栢熠仍为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同时授权管理层处理本次投资有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近日，江苏栢熠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江苏栢熠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500万元，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工商变更前		工商变更后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王子创投	700	70%	1,260	84%
刘准健	220	22%	200	13.33%
上海隆友	80	8%	40	2.67%
合计	1,000	100%	1,500	100%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对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六户债权资产包营销公告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拟对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六户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资产分布地区为北京、天津、深圳等，债权共涉及本金48,855.22万元，债权总额为88,632.95万元（利息及违约金截止日期：2021年7月31日）。

一、债权情况：

序号	债务人	保证人	剩余本金（万元）	利息及违约金（万元）	质押物	诉讼情况
1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18,000.00	14,570.16	无	已诉讼
2	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	9,349.74	6,831.13	无	已诉讼
3	张庆文	无	1022.16	4,003.67	无	已诉讼
4	曹永贵	无	7,678.13	5,130.91	无	已诉讼
5	天津盛鑫元通有限公司	无	6,750.00	4,905.00	ST九有	已诉讼
6	张成华	无	6,055.19	4,336.86	*ST猛狮股票/深圳市海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	已诉讼
合计	/	/	48,855.22	39,777.73	/	/

（上述六户债权的实际债权金额以合同、法院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等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二、交易对象及交易条件

公司治理和内控机制健全，依法成立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地方国有资产管理公司

三、处置方式

打包处置

四、联系方式

上述债权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30天，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联系。

联系人：刘先生，联系电话：010-68085303。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吴先生0592-2079719。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本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1-062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1年9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9月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2,485,343	41.91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3,779,232	18.50
3	万和投资有限公司	17,169,545	3.39
4	安本标准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安本标准－中国A股股票基金	9,076,215	1.79
5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4,000,000	0.79
6	UBS AG	2,483,554	0.49
7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建设银行－国泰君安君得鑫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81,500	0.37
8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1,698,900	0.34
9	法国巴黎银行－自有资金	1,678,927	0.33
10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618,693	0.32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2,485,343	41.91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3,779,232	18.50
3	万和投资有限公司	17,169,545	3.39
4	安本标准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安本标准－中国A股股票基金	9,076,215	1.79
5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4,000,000	0.79
6	UBS AG	2,483,554	0.49
7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建设银行－国泰君安君得鑫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81,500	0.37
8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1,698,900	0.34
9	法国巴黎银行－自有资金	1,678,927	0.33
10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618,693	0.32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日

西部利得新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西部利得新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新盈混合
基金主代码	673050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保国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韩丽梅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保国
任职日期	2021年09月13日
证券从业年限	11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1年
过往从业经历	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曾任西藏同信证券有限公司研究员、上海嘉华投资有限公司研究员。2016年1月加入本公司，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中国国籍。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673141	西部利得景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2月27日	–
	675121	西部利得汇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9月6日	–
	012975	西部利得裕中和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8月9日	–
	673060	西部利得景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2月15日	–
	673020	西部利得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2月24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变动事项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3日

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中秋节假期前两个工作日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货币	
基金主代码	5195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年9月16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9月16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海富通货币A	海富通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505	51950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业务	是	是

注：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21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20〕74号）要求，9月19日（星期日）至9月21日（星期二）休市，9月22日（星期三）起照常开市。另外，9月18日（星期六）为周末休市。

2、各销售机构（除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外）、本公司网上交易和直销中心在2021年9月16日和9月17日暂停海富通货币基金的申购（不含定期定额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在此期间，海富通货币A通过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的申购业务照常办理，敬请留意。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海富通货币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仍将照常办理；

2)2021年9月22日，本公司将恢复办理海富通货币基金的日常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4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3日

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ETF	
基金主代码	51386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年9月16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1年9月16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1年9月16日至9月22日港股通暂停服务。

注：本公司决定于2021年9月16日（星期四）至9月22日（星期三）暂停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ETF的申购、赎回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将于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租赁　　公告编号：2021-035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下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堆龙荣诚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堆龙荣诚”）持有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总数94,675,6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7%。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于2021年6月7日披露了《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5%以下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堆龙荣诚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94,675,627股，即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100%，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17%。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收到堆龙荣诚发来的减持股份进展告知函，自2021年6月11日至2021年9月10日期间，堆龙荣诚已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33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堆龙荣诚	5%以下股东	94,675,627	3.17%	IPO前取得：94,675,62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堆龙荣诚	7,334,600	0.25%	2021/6/11－2021/9/10	集中竞价交易	5.01-5.50	37,951,839.90	87,341,027	2.92%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堆龙荣诚根据自身及其实际控制人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期限安排，实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系堆龙荣诚正常的减持行为。因堆龙荣诚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堆龙荣诚将根据监管政策、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堆龙荣诚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形，亦未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0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披露了《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受让股权事项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经检查，原公告中引用函件编号有误，现就上述事项作出更正如下：

原公告相关内容为：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受让股权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272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更正后相关内容为：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受让股权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272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除上述更正外，《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受让股权事项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的其他内容不做修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1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受让股权事项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修订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受让股权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272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董事会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询函回复中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公告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问题一、关于标的公司独立性。公告显示，本次交易前，祥源建设的房屋建筑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祥源地产及其关联企业，且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中99.96%为应收关联方款项。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持续向祥源地产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房建及附属设施建设服务，预计短期内来自关联企业的房建业务收入占比将超过80%。请公司：

1.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控股股东关联方的原因；

2.结合标的公司资质、历史及在手订单情况，补充说明标的公司是否具备独立盈利能力，公司如何保证标的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相关交易定价公允、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侵害。

回复：

（一）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控股股东关联方的原因；

祥源建设主要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业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祥源建设与交建股份同属“E 建筑业”，在交建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过程中，为了避免祥源建设与交建股份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更好的保护上市公司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祥源建设未来均仅为祥源控股及其下属企业（除发行人以外）提供相关施工服务，不对外承接业务。因此，目前标的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

本次交易完成后，祥源建设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目前，祥源建设在资质、业绩、管理和专业团队等方面已具备对外承接房屋建筑施工等业务的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交建股份会基于目前政府区域综合一体化招标趋势，向保障性住房建设、老旧小区改造、道路升级与改造等城市基础设施改善领域进行业务延伸，推动祥源建设进一步拓宽业务范围，丰富客户资源，实现上市公司在房屋建筑业务关联交易占比逐步降低。公司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第三年即2024年上市公司房建业务板块中关联交易占比不超过50%。

（二）结合标的公司资质、历史及在手订单情况，补充说明标的公司是否具备独立盈利能力，公司如何保证标的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相关交易定价公允、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侵害。

1、结合标的公司资质、历史及在手订单情况，补充说明标的公司是否具备独立盈利能力

祥源建设主要从事房屋建筑土建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业务，拥有开展业务需要的各类业务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颁发单位	首次取得日期	有效期
1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年1月	2021年8月24日至2022年1月22日
2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年1月	2021年8月24日至2022年1月22日
3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年1月	2021年8月24日至2022年1月22日
4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年1月	2021年8月24日至2022年1月22日
5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合肥城乡建设局	2017年1月	2021年8月30日至2021年12月31日
6	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专项乙级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2年6月	2021年8月26日至2024年6月6日

祥源建设根据建筑施工业务流程，建立了业务前、中、后台管理体系，设置了房建项目部、招采管理部、财务管理部、运营管理部等相关业务职能部门，完善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施工管理、招采管理等部门，能够独立开展项目拓展、招采管理、建筑施工，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企业运营能力。

经过多年的发展，祥源建设已积累了丰富的施工管理经验。目前，祥源建设承建的房建施工项目已超过30个，总建筑面积超过200万平方米。截至2021年6月30日，祥源建设尚有未完工项目合同总金额为449,559.06万元，按工程履约进度结算并确认收入金额为205,357.39万元，尚有244,201.67万元在未来年度按照工程履约进度分批确认收入。

祥源建设拥有较为稳定的高素质管理团队，并具备开展房屋建筑施工业务的各类专业人员，其中，一级注册建造师21人，二级注册建造师13人，能够满足公司独立开展业务的需求。同时，祥源建设对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能够独立管理。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祥源建设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其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祥源建设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同时，祥源建设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开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祥源建设在施工业务开展过程中所需的机械设备除使用部分自有的资产外，主要通过市场化自主租赁方式解决，祥源建设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严格区分，独立运营，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形。

综上，祥源建设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及人员，且已积累了丰富的房屋建筑施工经验，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能够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具备独立盈利能力。

2、标的公司如何保证祥源建设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相关交易定价公允、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侵害

（1）标的公司的业务开展方式保证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祥源控股建立了标准化的招采管理平台，对房屋建筑施工等服务主要通过招标方式进行采购。2020年祥源控股房地产板块采购规模为955,267.55万元，其中祥源建设承建的业务规模为118,202.03万元，占比约为12.37%。祥源建设与外部第三方建筑服务提供商统一参加祥源控股招采流程，通过公平竞标方式获取业务订单，主要为招投标和议标洽谈两种方式，具体如下：

①招投标方式

由业主单位对投标单位的资质、过往业绩、商务报价及应标设计方案等进行综合考评，并通过综合评分的形式确定项目承接单位。在充分了解业主单位要求、完工期限、结算方式等各方面情况后，祥源建设组织项目的评审，负责项目投标的考察工作，制作标书或报价文件，双方就交易达成一致后，签署合同。

②议标洽谈方式

业主单位在处理一些项目招标时，也会主动向祥源建设及外部第三方建筑服务提供商发出竞标邀请。祥源建设接到业主单位的议标邀请后，组织相关部门编写议标文件、进行方案设计，与业主接洽商谈。中标后双方草拟合同，祥源建设相关部门进行合同评审，评审通过后签署合同。

（2）上市公司具备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应对措施

上市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就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交易原则及定价政策、控股子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管理等进行了规定。本次交易完成以后，上市公司针对关联交易审议将继续严格执行上述规定，上市公司的监事会、独立董事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发表独立意见。

同时，祥源建设作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统一管理体系，严格执行上市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将不断完善内控制度的建设、执行，规范关联交易并避免新增非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将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将在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的基础上，严格执行《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有关规定，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等价有偿的原则，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并订立协议或合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从而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关联交易程序的合规性，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情形，维护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发祥先生、控股股东祥源控股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进一步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根据俞发祥先生、祥源控股分别于2021年8月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俞发祥先生、祥源控股分别承诺如下：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关联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和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不会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发生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或关联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本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本人保证将按照上市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亦不利用股东身份促使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5、本公司/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利润，亦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保证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标的公司主要通过招标流程获取业务订单，保障了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同时，上市公司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在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的基础上，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维护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前述具体承诺及措施能够有效保证标的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相关交易定价公允、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侵害。

问题二、关于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及回款情况。公告显示，截至2021年6月30日，标的公司应收账款总体规模3.66亿元，其中应收关联方款项占比达99.96%；应收票据2914.41万元，其他应收款884.20万元，应收款项合计占净资产达258.04%。此外，截至2021年6月30日，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中尚有1.046亿元未能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收回，逾期应收账款占比达28.59%。请公司：

1.结合标的公司历史在手订单情况，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合同的信用政策、主要付款条件，与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相关信用政策是否公允；

2.结合标的公司对关联方存在大额逾期应收账款的情况，评估控股股东的资信情况、融资能力，如注入公司是否可能出现超额垫付资金等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3.除已披露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外，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其他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并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一）结合标的公司历史在手订单情况，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合同的信用政策、主要付款条件，与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相关信用政策是否公允；

祥源建设主要从事房屋建筑土建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业务，在承接祥源控股内部业务时，与关联方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均为祥源控股房建采购的标准化合同文本，主要条款均与第三方建筑服务供应商基本一致。在前述业务合同中，主要信用政策及付款条件通常约定如下：

1、项目实施阶段：每月根据工程节点进度向客户提交工程进度报表，经客户审核后，客户支付实际完成工程结算产值的一定比例款项，一般为结算产值的70%-80%。

2、项目完工阶段：项目全部完工并达到交竣工状态后，应及时提出办理工程验收，工程项目经客户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85%左右，项目决算审计后，客户应支付至全部工程决算总额的95%-97%左右；余下的3%-5%左右工程结算款暂扣作为质量保证金。

3、项目质保期阶段：工程质保期满后经客户确认无工程质量问题后，分期或一次性付清。

通常，祥源建设承接的项目实施周期在6个月至2年不等，工程质保期在2-5年（房屋建筑工程质保期5年，装饰工程质保期2年）。祥源建设根据工程节点进度每月定期（一般为当月25日前）向客户提交工程预算书，申请当期工程进度款，客户一般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在完成相关前置审核程序后，客户一般在15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支付进度款，为实际完成工程结算产值的70%-80%比例的款项（如因祥源建设未及时提交进度款申请或工程经监理单位复核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工程进度款支付时间顺延至下期）。

截至2021年6月30日，祥源建设应收账款余额为36,582.67万元。根据祥源建设项目合同付款条件约定，预计截至2021年末，前述应收账款回款金额为19,881.86万元，累计回款比例为54.35%；2022年末，前述应收账款回款金额为10,273.7万元，累计回款比例为82.43%；2023年末，前述应收账款回款金额为3,432.37万元，累计回款比例为91.81%；剩余款项因项目质保金到期日不同，预计截至2027年末前全部收回。

关联方客户与其他建筑服务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中信用政策、付款条件与祥源建设基本一致，主要第三方建筑服务供应商的信用政策、付款条件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主要结算付款政策
中煤第三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按每月形象产值支付已完成工作量的70%左右，竣工合格后，付至已完成工作量85%左右，竣工结算审计定案后，付至审定造价的97%左右，余款3%为质量保证金；质保金两年后退还2%，5年后退还1%，质保金无息。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不同专项工程，按每月形象产值支付已完成工作量的70%-80%，竣工合格后，付至已完成工作量80%-85%左右，竣工结算审计定案后，付至审定造价的95%-97%左右，余款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退回。
中建七局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按每月形象产值支付已完成工作量的70%左右，竣工合格后，付至已完成工作量85%左右，竣工结算审计定案后，付至审定造价的97%左右，余款3%为质量保证金；质保金满两年后退还2%，满5年后退还1%，质保金无息。
安徽建工	按每月形象产值支付已完成工作量的70%，竣工合格后，付至已完成工作量85%，竣工结算审计定案后，付至审定造价的97%，余款3%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退回。

可比上市公司2021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

单位：万元

项目	交建股份	重庆建工	安徽建工	宁波建工	祥源建设	祥源建设（模拟）
2021年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	207,008.48	1,469,117.51	2,077,242.33	152,845.56	34,612.10	24,151.79
2020年12月末应收账款余额	204,872.89	1,326,033.99	2,006,740.77	352,315.98	38,302.63	24,946.32
平均数	205,940.68	1,397,575.75	2,041,991.55	252,580.77	36,457.37	24,549.06
营业收入	157,762.41	2,929,078.42	3,165,489.72	243,714.37	39,413.50	39,413.50
周转率	0.77	2.10	1.55	0.96	1.08	1.61

备注：祥源建设模拟应收账款周转率是按照应收账款到期款按时收回进行模拟测算

如上表所示：1、祥源建设2021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1.08高于宁波建工及本公司，低于重庆建工和安徽建工；2、若祥源建设应收账款未发生逾期，严格按合同约定收回，其2021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为1.61，略高于同区域上市公司安徽建工，符合行业和区域水平。

综上，祥源建设在承接关联方业务中所执行的信用政策、付款条件与外部第三方基本一致，符合行业模式及业务特点，信用政策公允。

（二）结合标的公司对关联方存在大额逾期应收账款的情况，评估控股股东的资信情况、融资能力，如注入公司是否可能出现超额垫付资金等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祥源控股总资产581.70亿元、净资产180.76亿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1.53亿元、净利润19.17亿元；2020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32.66亿元。2020年，祥源控股被大公国际和鹏元资信评定信用等级AA+，近三年经营整体保持健康稳定增长，经营性现金净流量持续为正，公司资信良好。祥源控股与平安银行、徽商银行、中国银行、工商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战略合作关系，授信规模稳定。截至2021年6月30日，祥源控股拥有金融授信总额为304亿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祥源建设应收账款中存在10,460.31万元未能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收回，主要原因系：本次交易前祥源建设为祥源地产全资子公司，未按照上市公司标准执行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截至目前上述款项已全部收回。本次交易完成后，祥源建设将纳入上市公司管理体系，通过以下措施及时收回应收账款，杜绝出现超额垫付资金等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1、祥源建设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应收账款催收机制，如祥源建设指派专人对应收账款进行管理，定期与业务人员进行对账，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付款期